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会/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或“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3
1、关于运营服务.....	4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20

1、关于运营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显著长于其他项目，该项目运营与其他短期运营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对该项目长期运营管理能力，当申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相当一部分项目运营结束日期为 2022 年下半年或 2023 年年初，请结合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金额，分析上述项目运营结束后，发行人是否拟继续经营，继续运营需履行的程序，是否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显著长于其他项目，该项目运营与其他短期运营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对该项目长期运营管理能力，当申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与其他短期运营项目的差异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与其他短期运营项目在运营期限上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的运营模式具有显著差异。

（1）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系典型的 PPP 项目

根据赛恩斯与政府方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乡市人民政府授权其负责该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就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签订的《宁乡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宁乡东城污水厂 PPP 项目补充协议》、《宁乡东城区污水处理二期提质扩容 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该项目属于 PPP 项目（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模式为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即政府方通过授予社会资本方一个较长时间的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换取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特定的公共设施。赛恩斯与政府方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同时在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政府方的出资方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新城”）双方分别出资 55%和 45%设立项目公司即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污水”），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的一期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二期提质扩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从 2017 年 7 月正式进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 30 年运营期，东城污水在 30 年的特许运营期内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方式，来覆盖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30 年特许经营期满时，发行人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方。因此在上述 PPP 经营模式下，由于东城污水项目公司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必须授予社会资本方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期，相关收费才能有效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因此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系由该项目的 PPP 商用模式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其他短期运营项目通常不涉及需通过运营收费覆盖前期投资的情形

公司其他短期运营项目均为 O&M 项目（Operations & Maintenance：委托运营），指客户将建成后的污水/污酸/废渣等治理项目委托公司提供专业污水/污酸/废渣等治理运营服务，并向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公司先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业务建设环保设施或提供技术方案等，后续再独立承接运营业务，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相互独立，通常不涉及需通过运营收费覆盖前期投资的情形。由于客户采购矿石原料品质变化以及化工原料等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污染物变化情况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因此大部分 O&M 模式运营项目主要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与 PPP 项目的运营期限较长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具备对该项目长期运营管理能力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是专门为处理宁乡高新区工业园区工业与生活污水采取 PPP 方式运作的政府项目，发行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与当地人民政府方专门设立了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PP 项目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的实施主体。2017 年 7 月正式运营以来，期间

该项目生产运行良好，水质达标排放，安全环保零事故，且发行人对该项目具备较好的长期运营管理能力：

（1）产权清晰，责任明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共同投资设立了东城污水，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的实施主体，双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 PPP 项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该公司实施管理，政府方负责监督，发行人负责运营，责任明确，规范运作。

（2）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东城污水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与考核机制，实现了决策充分、经营自主，同时制度有效执行。

（3）团队专业，经验丰富。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项目团队在生产运行、设备管理、工艺技术、水质检测监控、突发异常应急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工艺技术方面，通过长期观测记录得出不同季节的水质差异，对原有的工艺参数进行调整，每日检查运行效果，检测新工艺参数的准确性，调整设备的工作时间和运行程序，优化出最佳的工艺参数；运行成本方面，进水泵、鼓风机、提升泵等大功率的设备占据了污水厂大部分电耗，因此，采取了变频调节控制等措施，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减少设备用电量，降低运行成本，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应急机制方面，对前端进水严格监控，纳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企业水质、污染因子等情况全面掌控，与住建、环保等部门形成了成熟的进水超标协同应急处理机制。经验丰富、稳定的项目运营团队，为该项目长期正常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发行人能为该项目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等各方面的充分保障。发行人是一家专门从事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高科技企业，不断研发先进的环保技术，把它转化为产品与服务，并服务于社会是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确保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亦是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之一，发行人将为该项目长期运行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备对该项目的长期运营管理能力。

3、当申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和（二期）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皆为 1.2 元/立方米，同时都对调价机制予以约定。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和（二期）的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价格条款
1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机制： 污水处理单价是基于动力成本、药剂成本、污泥运输成本、人工成本、CPI 五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自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前两年一般不调整，自正式商业运营日开始后第三年甲乙双方均有权申请进行调整，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通过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及召开听证会，按调价程序调整收费价格。
2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机制： （1）常规调价：自商业运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按照 CPI 乘以人口增长系数来调价，具体指数按照宁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丁方（即东城污水）可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2）临时调价：当影响污水处理成本的药剂费、动力燃料费、人工费等指标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变动超过 10%或者进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的 10%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以上时，双方可根据国家有法律法规，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有关程序审批，进行调整。

发行人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于因运营成本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的具体依据和调整周期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一般而言，运营成本主要考虑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和当地 CPI 指数等内容。项目每运营一定期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但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复核和审批后才可以予以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城污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1,861.50	21,780.91	21,046.37
净资产	9,231.90	8,357.12	6,556.66
营业收入	2,032.94	1,907.80	1,183.42
综合毛利率	50.21%	50.00%	36.20%
净利润	874.78	830.07	473.29

自 2017 年 7 月正式运营以来，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均良好，未发生污水处理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运营成本较为稳定，因此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一直为初始价格即 1.2 元/立方米，暂未进行过实际的调整。

根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未来，如果满足调价机制约定的条件，赛恩斯与政府方均可提起调价申请，且若赛恩斯向政府方提交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的书面申请后，政府方将在一定时间内对赛恩斯的书面申请给与书面答复。发行人认为只要公司的正常调价申请完全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按协议条款执行，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原因主要为：1）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机制，发行人申请调价必然是满足了调价机制里约定的具体条款，尤其是二期协议对临时调价的指标进行了量化的约定，有利于发行人按照协议条款申请调价；2）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城污水由发行人和金洲新城（政府方的出资方）分别出资 55%和 45%设立，东城污水向政府方提出调价申请的行为事先要征得两名股东的同意，根据东城污水《公司章程》约定，提高公共产品定价的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政府方作为东城污水的股东，对调价原因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客观事实，能做到事先了解，信息充分，因此调价申请更能得到政府方的理解和认可；3）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若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大幅上升，且满足调价机制约定的正常调价申请不能得到政府的审批通过，则东城污水有可能产生持续经营的风险，也就无法再向社会提供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从而可能导致环境污染风险大幅增加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无法得到可靠保障，而这与政府最初实施该项目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发行人认为正常调价申请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但对于具体的调整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得出的金额提出调整申请，政府方则按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执行有关调查、复核和审批等程序，同时考虑当地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社会资本方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合理利润等最终确定调整金额。

综上，只要发行人的正常调价申请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按协议条款执行，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当一部分项目运营结束日期为 2022 年下半年或 2023 年年初，请结合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金额，分析上述项目运营结束后，发行人是否拟继续经营，继续运营需履行的程序，是否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1、重金属污染治理相关的运营业务具有刚需和持续的特点

发行人运营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企业，以采选矿场或冶炼厂为主。对于一个有色金属矿场或冶炼企业，只要正常开展生产就必然会有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需求，其中的环保设备和环保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因为一旦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就可能造成污染事故，以致带来环保处罚甚至造成停产，因此环保设备或设施的运营业务对下游客户来说具有刚需和持续的特点，区别仅在于下游客户可以选择自行运营或委托发行人等第三方运营。

2、发行人现有的运营项目整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相关运营合同期限较短主要出于定价考虑

（1）发行人现有的运营项目整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现有的运营项目，客户之所以选择发行人运营而非客户自行运营，主要是因为交由发行人运营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A、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生产管理优势能为业主大幅降低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运营业务均承接于解决方案，主要集中在重金属污酸、复杂重金属废水及含砷固废处理领域。发行人所运营的环保设备设施均由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建造或进行了技术改造。因此，对于自身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针对各类废水、废酸、危废的指标浓度波动大、系统水平衡把控、工艺过程参数控制、药剂精细化投加、专用设备专业化维护和管理等均具备完整的解决方案与措施，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对核心技术原理的深度理解、对工艺方法的熟练掌握以及对专用设备运行维护的熟悉程度，既能够保证工艺和设备的良好稳定运行，保障工艺效果、提升设备寿命；同时在面临异常情况时能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出现较重的工艺风险或系统损坏。综上，发行人专业技术和运营管理优势可以有效提升客户环保系统运行效率、效果和处理指标的稳定性，能为客户有效控制并降低环保风险，大幅降低发生环保

事故的概率。

B、发行人的技术、运营管理能力等能为业主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降低运营成本

除能源动力这块成本无论委托发行人运营还是业主自行运营差异不大外，人力成本、药剂成本和维修成本委托发行人运营均有一定优势，即使加上发行人的收取的合理利润，也能为业主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若业主自行运营，为了防止发生环保风险，药剂方面业主通常对药剂的使用会倾向于多投加药剂用量以便出水达标，总体药剂支出较高，而且相关药剂采购量较为有限，无法享受集采批量的优势，维修支出方面由于业主对设备和系统理解不深，有可能发生各类误操作或对一些易损件和耗材的保养不足，产生勤换设备配件和耗材的情形，导致维修保养的成本支出较大。但若委托发行人运营，由于发行人使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对运营设施的技术参数、药剂用量投加等方面掌握更加精准，能节省较多的药剂材料使用量，对采用发行人自制或定制设备维修保养经验也更为丰富，能降低维修成本，同时，发行人由于药剂的集中采购以及大部分耗材和配件也系发行人自制，相比较而言，采购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由于上述的两大明显优势，只要客户的生产经营不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客户在现有运营业务的合作意向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现有的运营合作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运营项目合同的期限较短，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除“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及其他少量运营项目外，发行人主要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与客户签订运营合同，相对合同期限较短，主要是出于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协商价格的原因：一方面，与生活污水或一般工业污水污染物成份较为稳定不同，对于有色金属企业，由于客户采购的矿石原料品质在不同年度因来源不同会存在变化，由此导致不同时间段产生的污酸、废水、废渣等所含重金属污染成分也在发生变化，会对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需要在污染物成份发生较大变化时重新相互协商价格；另一方面，由于与环保药剂相关的化工原料等市场原材料年度间价格波动较大，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

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等同业主重新协商价格。因此，发行人和客户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大多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运营合同，并非合作意向发生重大变化，其目的是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运营价格，是合同双方对各自成本收益风险控制的博弈结果，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合同续签情况良好，停止运营的项目数量较少且并非发行人原因，相关运营服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年度	运营项目数量	运营项目变动情况	运营项目收入金额
1	2019 年	12	减少 2 个运营项目，同时增加 3 个运营项目。	4,167.52
2	2020 年	16	减少 2 个运营项目，同时增加 6 个运营项目。	7,197.87
3	2021 年	19（注）	减少 1 个运营项目，同时增加 5 个运营项目。	11,583.36
4	2022 年 1-6 月	21	减少 1 个运营项目，同时增加 3 个运营项目。	9,629.86（审阅数）

注：2021 年有 1 个当年新增的应急性运营项目当年终止运营。

由上表分析可知，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运营业务项目数量和收入均增长较快，其中，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运营业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16 个、19 个，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7.52 万元、7,197.87 万元、11,583.36 万元，项目数量和收入均增长较快。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运营业务项目数量 21 个，较 2021 年末净增加 2 个，运营业务收入约 9,629.86 万元(审阅数)，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运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2021 年全年运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83.14%，运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9 年-2021 年，共 5 个运营项目因客户发生重组、主体变更、停止生产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停止项目运营，并非发行人自身的原因。上述停止运营的项目据统计测算报告期内产生的累计运营收入共 498.02 万元，占同期累计运营收入的比例为 2.17%，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运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客户总体满意度较高，合同续签情况较好，预计未来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结合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金额，分析上述项目运营结束后，发行人是否拟继续经营

截至目前，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履行良好，运营合同续期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约定运营起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履行情况及是否拟继续经营	2022 年 预计收入	2023 年 预计收入
1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2047 年 6 月	公开招投标	正在履行，合同到期后移交政府	2,225	2,300
2	国投金城污酸处理运营项目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公开招投标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2,050	2,100
3	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后湖水体运维项目	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	2020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公开招投标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300	300
4	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公开招投标	正在履行，预计即将续约至 2023 年 9 月，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080	1,000
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预计即将续约至 2023 年 8 月，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800	800
6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污酸污水处理项目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2022 年 8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框架协议约定运营至 25 年，每年双方就价格等签年度协议，预计年度协议即将续约至 2023 年 8 月，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500	1,500

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污酸废水处理项目运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5,200	5,300
8	污酸改造-污酸渣晶化处理项目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600	600
9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环保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340	400
10	凡口铅锌矿尾矿库外排水处理运营合同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60	160
11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责任有限公司盘龙矿尾矿库外排水处理运营合同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0	10
12	株冶污酸处理系统运营项目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2023 年 1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800	800
1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露采淋溶水处理运营项目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2022 年 3 月	商务谈判	该项目地处西藏高海拔地区，气候环境恶劣，生产运营条件较差，已将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巨龙 3 万方项目统一处理，与表 14 运营项目合并运营。	483	-
14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 3 万方/天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2023 年 5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000	1,200
15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运营项目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1,000	1,100

16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南矿废水处理站运营委托合同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600	600
17	JM 废水处理项目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430	500
18	Robule 湖废水处理项目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预计历史矿区废水于 2023 年处理完毕后结束运营。	250	250
19	MS 矿北坑废水处理运营项目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合同约定到期时间为北矿 废水处理完成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预计历史矿区废水于 2023 年处理完毕后结束运营。	200	200
20	Bor 河、Pek 河水质在线监测运营项目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60	100
21	Brestovacka 河上、下游水质在线监测项目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到期后拟继续合作	40	100
22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酸性废水处理项目试运营项目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正在履行，因客户拟拆除旧生产线并重新建厂，该项目将于年底结束运营，预计未来将继续合作。	150	-
2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0m ³ /h 氨氮高盐废水处理系统运营项目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通知之日起- 合同约定运营三年	商务谈判	合同已签订，预计 2023 年开始运营	-	300
24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运营项目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通知之日起- 合同约定运营期限一年	商务谈判	合同已签订，预计 2023 年开始运营	-	600

	合计	19,278	20,220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目前，发行人共有 24 个运营服务在手订单，考虑西藏巨龙两个项目合并运营后共 23 个项目，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运营项目收入约 1.93 亿元和 2.02 亿元，较 2021 年的 1.16 亿元运营收入增长较快。除上述已签订合同的运营项目外，另有前期已提供或正在提供解决方案的项目未来很有可能产生运营业务合作，尤其是污酸治理和复杂重金属废水治理领域，由于技术粘性较高，解决方案业务后续产生运营业务的转化率较高。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运营项目合同整体履行良好，续期正常。除 1) 塞尔维亚 Robule 湖废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塞尔维亚 Robule 湖项目”）、塞尔维亚 MS 矿北坑废水处理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塞尔维亚 MS 矿项目”）两个运营项目是处理历史矿区留存的污水，因历史污染物处理完成；2)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酸性废水处理项目试运营项目客户拟关停重建（以下简称“威海恒邦项目”）等合理原因将于 2023 年不再运营外，其他运营项目预计未来将会继续合作。如果以上三个在 2023 年拟停止运营项目 2022 年预计收入计算，三个项目合计收入约为 600 万元，仅占 2022 年运营业务预计总收入的 1.93 亿的 3.12%，影响较小。

5、继续运营需履行的程序，是否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目前，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中，有 16 个项目的年度合同即将于 2022 年下半年或 2023 年上半年到期，除前面所述塞尔维亚 Robule 湖项目、塞尔维亚 MS 矿项目及威海恒邦项目不再继续运营外，其余 13 个项目预计拟继续委托发行人经营，且继续运营需履行的程序均为商务谈判，流程较为简便，续签的具体履行程序为：a、发行人提供本年度运营分析总结及下个年度运营合作方案；b、客户主管部门召集客户相关部门内部审核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洽谈，每年续签合同主要为确定下一年度的运营价格，部分项目还会对运营合作范围进行沟通，比如刚开始承接时候只承包部分运营范围，如只承包人工、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等，下个年度运营会加大加深如药剂优化等合作运营范围；c、双方确定下一年度的运营价格和运营承包范围后即可签订合同。

其中，“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后湖水体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后湖运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招投标法规定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后湖运营项目 2023 年 4 月到期后合同双方再次续签年度合同时不需再履

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只需履行商务谈判程序，是因为 2021 年政府公开招标该项目的三年正式运营期，且要求合同一年一签。发行人中标了该项目，因此三年期限内每年续签合同时仅需与政府客户洽谈下一年的运营价格等即可，无需再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宁乡高新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运营服务”（以下简称“宁乡金锂邦普运营项目”）的客户“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2019 年首次签订合同时客户自主选择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宁乡金锂邦普运营项目即将于 2022 年 9 月到期，双方继续合作意愿较强，客户未再选择公开招投标，对于下一阶段的续签合同目前与发行人已进入实质洽谈中，即将完成合同续期工作。“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污酸污水处理项目”和“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项目”2 个运营项目的年度合同于近期即将到期，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已开始合同续期工作，即将完成合同续签。其余即将到期的项目也仅需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较首次合作时均较为简便，发行人运营合同续期正常，不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重金属污染治理相关的运营业务本身就具有刚需和持续的特点，而发行人在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及生产管理优势，能为客户降低环保风险，降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较为紧密，客户一般优先选择委托发行人运营，且随着运营合作的加深及运营时长的加长，一般发行人与业主的紧密度也会更深，合作的稳定性及长期性概率也更高。发行人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与客户签订运营合同，主要是基于重金属污染运营项目自身特点对定价方面的考虑，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目前，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较多，正在履行的运营项目合同履行良好，预计未来将会继续合作。部分项目运营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续签合同，预计即将完成续约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合同签订情况良好，运营服务收入增长较快，运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的合同，对运营项目的运营模式进行分析，对

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等条款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初始污水处理单价、价格调整机制等条款进行核查；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与其他短期运营项目运营期限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对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长期运营管理能力、该项目运营以来的运营成本及价格调整情况；了解当发行人申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了解发行人运营项目合同签订周期较短的理由，即将结束运营的项目的合同续签履行程序，是否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4、查阅发行人以公开方式获取运营订单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5、获取公司运营业务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与每年运营项目的签订情况，分析公司在手订单的履行情况与续签情况，判断公司运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显著长于其他项目，主要是两者运营模式不同，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属于 PPP 项目，包括建设-运营-移交三个主要节点，因项目投资大，带融资属性，建设阶段的投资通过后续 30 年的特许经营回收，而其他短期运营项目均为 O&M 项目，运营收费和解决方案（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收费相互独立，由于客户采购矿石原料品质变化以及化工原料等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污染物变化情况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因此大部分 O&M 模式运营项目主要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造成与 PPP 项目的运营期限较长存在差异。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正式运营以来生产运行良好，水质达标排放，安全环保零事故，发行人具备对该项目的长期运营管理能力。

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有权利申

请调价且有明确的价格调整条款，只要发行人的正常调价申请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按协议条款执行，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金属污染治理相关的运营业务本身就具有刚需和持续的特点，发行人在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及生产管理优势，能为客户降低环保风险，降低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较为紧密，客户一般优先选择委托发行人运营，且随着运营合作的加深及运营时长的加长，一般发行人与业主的紧密度也会更深，合作的稳定性及长期性概率也更高。

发行人大部分项目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与客户签订运营合同，主要是基于重金属污染运营项目自身特点对定价方面的考虑，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目前，发行人运营服务在手订单较多，正在履行的运营项目合同履行良好，预计未来将会继续合作。部分项目运营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续签合同，预计即将完成续约工作。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合同签订情况良好，运营服务收入增长较快，运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高伟荣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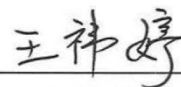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王祎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8月29日